附件1

关于《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

（修改草案）》的起草说明

现将《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改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燃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为了加强燃气管理，杭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于1998年8月审议通过《杭州市燃气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1998年10月24日浙江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批准； 2013年10月31日杭州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5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27日浙江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批准。条例分总则、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设施管理、燃气使用与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7章35条，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施行以来，对我市燃气供应、公共安全的保障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我市燃气事业的发展。截至2019年底，全市燃气企业共99家，燃气供应站点473个，燃气用户达到338.71万户，供气管道长度达1.82万公里。

条例是我市开展燃气管理和执法工作的地方法规依据，在我市燃气法律法规体系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条例自2014年修订以来，我市燃气供应格局发生一定变化，同时，转变政府职能、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等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新形势，对我市燃气立法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起草过程和修改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管理，维护广大用户和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事业发展，杭州市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月下达《杭州市2018年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杭政办函﹝2018﹞7号），将条例（修改）列为2018年调研项目。2018年，杭州市城管局开展了条例（修改）的调研工作，征集了各区、县（市）燃气管理部门以及部分燃气企业的修改意见，并多次修改完善。2018年5月，市城管局调研小组相关人员赴深圳、成都开展立法调研，学习两市燃气管理立法先进经验。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人大常委会2020立法计划>的通知》（杭人大常办〔2020〕19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2020年政府立法计划>的通知》（杭政办函〔2020〕9号）的文件要求，市城管局作为条例修改起草单位，及时印发了专项工作方案，并在前期调研项目工作的基础上，对条例修改草案进行了再次完善。

条例的修改主要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2〕103号）、《反恐怖防范系统管理规范》等。并借鉴了其他城市的经验。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改草案共分为总则、规划建设与应急保障、经营与服务、使用与安全管理、设施保护、法律责任、附则等7个章节、四十七条。主要增加或修改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属地管理责任**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一章总则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

条例修改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规定，积极落实国家放管服以及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要求，实现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充分发挥各区、县（市）和乡镇、街道在城市管理中的作用，同时兼顾我市燃气管理体制现状，明确市、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乡镇（街镇）的相应责任。

**（二）关于燃气设施保护要求**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五章设施保护以及第六章法律责任中第四十条。**

近年来，我市进入“后峰会前亚运”的重要发展窗口期，随着城市建设速度明显加快，燃气设施保护面临着较大压力。同时，我市燃气管道第三方破坏起数与国内兄弟城市相比较，仍居于较高水平。为有效落实各项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条例修改草案针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设置了明晰、有效的权责划分和快速惩处机制。

在法律责任中上位法已作规定的不作重复。

**（三）关于供用气双方权责**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第十八条，第四章使用与安全管理，以及第六章法律责任第四十四条等内容。**

为解决各类用气安全隐患，及时有效落实须由用户负责整改的部分责任，条例修改草案增加了安检要求的条款，进一步明确的燃气企业和用户的维保责任划分，强化用户端的燃气使用与安全管理。

**（四）关于燃气智慧化管理**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十条、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第二十二条等内容。**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提升杭州燃气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同时，G20峰会以来《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对瓶装燃气实名制、燃气重点设施信息化管理等均提出了相应规定。各级燃气主管部门对该项内容纳入条例（修改）呼声较高，条例修改草案增加落实瓶装燃气实名制、燃气重点设施信息化管理等内容。通过深化燃气管理行业的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处置问题的效率，实现政府制定标准、企业自建平台、信息共用共享的监管模式。

**（五）关于反恐管理要求**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一章总则第六条第七款、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第二十四条。**

自G20峰会以来，特别是近两年来，市委、市政府对平安杭州建设提出更高要求，燃气场站安保工作成为平安建设、反恐怖防范工作的重点之一。与此同时，在市级操作中，燃气场站安保和反恐怖防范工作仅有住房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反恐办联合发布的行业标准（仅联合发文、未发布为国家标准）以及省、市相关地方地方标准（推荐标准），燃气行业安保和反恐怖防范有关要求在法律法规层面并没有明确的条文规定，为此条例修改草案就此作出了明确规定。

**（六）关于执法依据和相应罚则**

**主要是条例修改草案第三章经营与服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四章使用与安全管理，第六章法律责任。**

现行条例中，仅有2条内容涉及具体罚则，客观上造成在日常执法处罚中缺乏可参照性、可执行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违法违规行为的成本过低，不足以引起社会公众的足够重视。为此，条例修改草案增加了相应罚则。